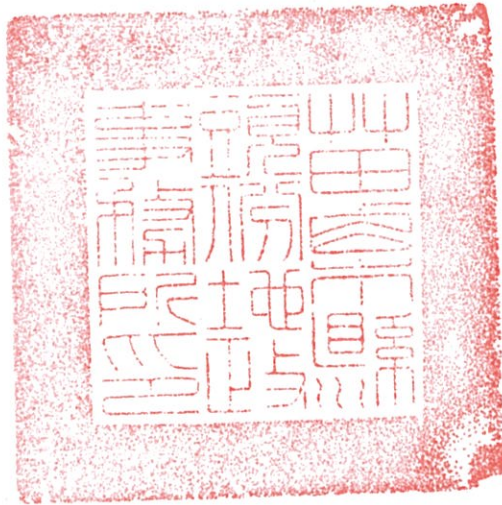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2002138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原所有權人王徐澄清持有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2年3月6日收件頭地資字第11590號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所有權人：王徐澄清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如下：頭份市和平段369建號，面積：277.5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，權狀字號：南地所字第462號。

主任劉嘉銘